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完成股份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苏州励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励众”）的实际控制人钱芳女士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其持有苏州励众 100%的股权。

2011 年 6 月 3 日，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苏州励众与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钱芳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详细情况请见刊登于 2011 年 6 月 4 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日前，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1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以下简称“确认书”）。根据确认书内容显示，2011 年 6 月 23，苏州励众与钱芳女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的过户手续，苏州励众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11,665,92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65%）已全部过户给钱芳女士。

过户完成后，苏州励众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钱芳女士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股东地位参照公司 2011 年 5 月 31 日股东持股信息）。

备查文件：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7 月 1 日